

## 67.油气管道安全隐患分级导则

能源局履行油气管道行业管理职责，应急管理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综合工作。

基于风险的油气管道安全隐患分级导则 [GB/T 34346-2017](#)

## 68.陆上石油天然气站场安全风险评估导则

应急管理部印发《陆上石油天然气站场安全风险分级评估细则（试行）》

## 69.油气长输管道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内部参考标准

《油气长输管道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内部参考标准（暂行）》

## 70.烟草行业重大事故隐患检查指引

烟草行业重大事故隐患检查指引

主要领域	重大事故隐患内容	判定情形	排查方式	适用单位和场所	术语和定义	判定依据
烟草	熏蒸作业场所未配备硫化氢气体浓度监测报警仪器，或者未配备防毒面具，或者熏蒸杀虫作业前未确认无关人员全部撤离熏蒸作业场所的。	1. 熏蒸作业时，未配备或使用硫化氢气体浓度监测报警仪器。 2. 熏蒸分药、施药、检查、散气和处理残毒作业时，未配备或使用与硫化氢气体性质相匹配的防毒面具。 3. 熏蒸杀虫作业后，未确认无关人员全部撤离熏蒸作业场所。	现场检查	采取硫化氢（镇）熏蒸杀虫作业的单位和场所。	“熏蒸作业场所”是指使用硫化氢（镇）杀虫剂，运用熏蒸方式对烟草虫情进行治理的作业场所。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

<p>二、 二氧化 碳固获 燃丝</p>	<p>使用液态二氧化碳制造碳纤维 丝的生产线和场所未设置固定 式二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逃 风设施联锁的。</p>	<p>1. 使用液态二氧化碳制造碳纤维 丝的生产线和场所，未设置固定 式二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2. 使用液态二氧化碳制造碳纤维 丝的生产线和场所，未设置事故 通风设施。 3. 固定式二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 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设施联锁。</p>	<p>现场检查</p>	<p>涉及二氧 化碳重要 期性工艺 的制瓶厂 (单位)。</p>	<p>“生产线和场所”是指使 用液态二氧化碳制造纤维 丝的浸渍器、压机， 以及储存液态二氧化碳的 储罐、工艺罐、回收罐的 所在区域。</p>	<p>《工贸企业重大事 故隐患判定标准》 (应急管理部令第 10号)</p>
<p>三、 承包承 租单位 管理</p>	<p>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 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p>	<p>1. 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 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企业未 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 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 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p>	<p>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p>	<p>存在生产 经营项 目、场所 发包或出</p>		<p>《工贸企业重大事 故隐患判定标准》 (应急管理部令第 10号)</p>

	<p>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p>	<p>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 出租给其他单位的，企业与承包 单位、承租单位签订的安全生产 管理协议、承包合同、承租合同 中，免除或者转移企业安全生产 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义务。  3.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 出租给其他单位的，企业未按照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协议、合 同中的要求，定期对承包单位、</p>		<p>租的单 位。</p>		
--	--------------------	---	--	-------------------	--	--

		承租单位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发现安全问题督促整改。				
四、 粉尘 防爆	<p>(一)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的。</p> <p>(二) 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共用一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互联互通的。</p>	<p>1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砖混、砖木、砖拱等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p> <p>2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的。</p>	<p>查阅资料</p> <p>现场检查</p> <p>技术论证</p>	<p>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场所。</p> <p>厂、薄片厂、复烤厂等除尘场所。</p>	<p>“粉尘爆炸危险场所”是指存在可燃性粉尘和气态氧化剂(主要是氧气)的场所。</p> <p>“防火分区”是指在建筑内部采用防火墙、楼板及其他防火分隔设施分隔而成，能在一定时间内防止火灾蔓延的一种防火分隔部</p>	<p>《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p>
		<p>1 两栋或者两栋以上独立的建(构)筑物内产生点共用一套除尘系统。</p>				

		<p>2. 同一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的产生点共用一套除尘系统。</p> <p>3. 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共用一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互联互通的。</p> <p>4.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设置了锁气卸灰装置通过输灰管道互相联通的情形，不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风机后共用一个排气烟囱的情形，不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p>			<p>分蔓延的局部空间。</p> <p>“干式除尘系统”是指采用袋式除尘器或者旋风除尘器的干式除尘系统。</p> <p>“重力沉降室”是指粉尘在重力作用下沉降而被分离的一种惯性除尘器。</p> <p>“30区”是指爆炸性粉尘环境持续、长期或者频繁出现的区域。</p>	
--	--	---	--	--	---	--

<p>(三) 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的。</p>	<p>1. 干式除尘系统除尘器箱体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防爆措施。</p>				
	<p>2. 干式除尘系统仅采用观察窗、清扫孔、检修孔作为泄爆措施。</p>				
	<p>3. 干式除尘系统采取气体惰化措施时，未采取氧含量在线监测报警措施。</p>				
	<p>4. 干式除尘系统采取抑爆措施时，抑爆装置所使用的抑爆剂不适用于所处理的粉尘。</p>				
	<p>5. 设置在生产设备设施本体上的除尘装置不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p>				

	<p>患；已采取防爆措施的两级及以上干式除尘系统，用于收集较大颗粒粉尘的一级旋风除尘器不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p>				
<p>(四) 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落点燃措施。</p>	<p>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在风机与除尘器箱体之间采取火花探测及消除等防落点燃措施。</p>				
<p>(五) 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的。</p>	<p>1. 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p>				
	<p>2. 除尘系统采用砖混或者混凝土砌筑的干式巷道作为除尘风道。</p>				
<p>(六) 除尘器、收尘仓等划分为</p>	<p>1. 被划分为 20 区的除尘器、收尘</p>				

	20 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 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的。	合格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未采用 适用的粉尘防爆型电气设备。				
		21 区防爆电气线路安装不符合 防爆要求。				
	(七)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 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未 设置扶、石等杂物去除装置。	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 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未设置扶、 石等杂物去除装置。				
	(八)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 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的。	未制定粉尘清理制度,或者未按 照清理制度要求及时清理粉尘, 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				
五、 有限 空间	(一)未对存在硫化氢、二氧化 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进行 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	未对存在硫化氢、二氧化碳等中 毒风险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 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在有限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存在有限 空间的单 位和场	“有限空间”是指封闭或 者部分封闭,未被设计为 固定工作场所,人员可以	《工贸企业重大事 故隐患判定标准》 (应急管理部令第

	未在有限空间设置明显安全警 示标志的。	空间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所。	进入作业,易造成有毒有 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 者氧含量不足的空间。 “有限空间作业”是指人 员进入有限空间实施的作 业。 “存在硫化氢、二氧化 碳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 是指可能存在硫化氢、二 氧化碳、磷化氢、氯化氢 等有毒气体,易发生中 毒事故的污水处理设施、 锅炉炉膛等有限空间。	10号)
	(二)存在硫化氢、二氧化 碳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未落 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 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 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 人员的。	1.有限空间作业前,未进行有限 空间作业审批。 2.有限空间作业前,未进行通风 和气体浓度检测,或者在有毒气 体浓度检测不合格的情况下进 行有限空间作业。 3.有限空间作业现场未设置专门 的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进入 有限空间和参与有限空间作业,或 者监护人员未全程监护。				

六、 燃气 安全	(一) 使用天然气的燃烧装置的 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 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 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或者 燃具装置未设置火焰监测和燃 火保护系统的。	1. 使用天然气的燃烧装置的燃气 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 置。 2. 使用天然气的燃烧装置的燃气 总管的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 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 3. 使用天然气的燃烧装置未设置 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	现场检查	卷烟工厂 使用燃气 的烘丝 机,电烘 丝机烘丝 焚丝炉; 干式造纸 法厚片生 产线等。	“燃气装置即燃气总管” 是指以天然气为燃料的单 台设备的天然气入口总管 道。	《工贸企业重大事 故隐患判定标准》 (应急管理部令第 10号)、《城镇燃 气运营安全重大隐 患判定标准》(建 规[2022]4号)
	(二) 燃气相对密度大于等于 0.75 的管道、设备、燃具设置 在地下场所,燃气管道、燃具设	1. 燃气相对密度大于等于 0.75 的 燃气管道、调压装置和燃具等设 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地下箱		使用燃气 的单位和 场所。		

	置在人员居住和休息的房间,使 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燃气器具,连 接管的。	体及其他密闭地下空间内。 2. 燃气引入管、立管、水平干管 设置在卫生间内。 3. 燃气管道及附件、燃具设置在 卧室、旅馆建筑客房等人员居住 和休息的房间内。 4.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 器具、连接管。				
七、 消防 安全	(一)甲、乙类生产场所和仓库 设置在建筑的地下室或半地下 室。	甲、乙类生产场所和仓库设置在 建筑的地下室或半地下的直接 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现场检查 技术论证	存在公众 聚集场 所、人员	“甲类生产场所和仓库” 是指生产或存储以下物质 的场所和仓库: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 方法》(GB35181-2017)

	(二) 在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 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或销售易 燃易爆物品。	在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 定使用、储存或销售易燃易爆 物品的高楼判定为重大火灾 隐患。		密闭场 所、易燃 易爆危险 品场所、 重要场所	1. 闪点小于 28℃ 的液体; 2. 爆炸下限小于 10% 的气 体; 3. 常温下能自行分解或在 空气中氧化能导致迅速自 燃或爆炸的物质; 4. 常温下受到水或空气中 水蒸气的作用,能产生可 燃气体并引起燃烧或爆炸 的物质;	
	(三) 人员密集场所的居住场所 采用彩钢板夹芯板搭建,且彩钢板 芯板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低于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 级》(GB8624-2012)规定的 A 级。	人员密集场所的居住场所采用彩 钢板夹芯板搭建,且彩钢板芯 板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低于《建筑材 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GB8624-2012)规定的 A 级,直 接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的场所、 的单位及 场所。		

<p>(四)旅馆、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地下人员密集场所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p>	<p>旅馆、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地下人员密集场所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直接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p>		<p>5. 遇酸、受热、撞击、摩擦、催化以及遇有机物或硫磺等易燃的无机物，极易引起燃烧或爆炸的强氧化剂；</p>	
<p>(五)易燃可燃液体、可燃气体储罐(区)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固定灭火、冷却、可燃气体浓度报警、火灾报警设施。</p>	<p>易燃可燃液体、可燃气体储罐(区)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固定灭火、冷却、可燃气体浓度报警、火灾报警设施的直接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p>		<p>6. 受撞击、摩擦或与氧化剂、有机物接触时能引起燃烧或爆炸的物质；</p> <p>7. 在常压设备内操作温度大于等于物质本身自燃点的物质。</p>	
<p>(六)公众聚集场所、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等总平面布置、防火分隔、安全疏散设施及灭火救援条件、消防给水及灭火设施、防烟排烟设施、消防供电、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安全管理及其他有关因素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p>	<p>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p>		<p>“乙类生产场所和仓库”是指生产或存储以下物质的场所和仓库：</p>	

<p>要场所等总平面布置、防火分隔、安全疏散设施及灭火救援条件、消防给水及灭火设施、防烟排烟设施、消防供电、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安全管理及其他有关因素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p>	<p>重大火灾隐患。</p>		<p>1. 闪点不小于 28℃，但小于 60℃的液体；</p> <p>2. 爆炸下限不小于 10% 的气体；</p> <p>3. 不属于甲类的氧化剂；</p> <p>4. 不属于甲类的化学易燃危险固体；</p> <p>5. 助燃气体；</p> <p>6. 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的游离状态的粉尘、纤维、闪点大于等于 60℃的液体雾滴。</p>	
---	----------------	--	--	--

				<p>“重大火灾隐患”是指违反消防法律法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可能导致火灾发生或火灾危害增大，并由此可能造成重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或严重社会影响的各类潜在不安全因素。</p> <p>“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p>	
				<p>以及公共娱乐场所。</p> <p>“人员密集场所”是指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p> <p>“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p>	

					是指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厂房和装置、库房、储罐（区）、商店、专用车站和码头，可燃气体储存（储配）站、充装站、调压站、供应站，加油加气站等。  “重要场所”是指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社会、政治影响和经济损失的场所。	
八 特种 设备	（一）违反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应依法责令改正并处罚款的行 为。	<p>1. 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使用资料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导致检验不合格的电梯除外），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p> <p>2.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p> <p>3. 擅自启用、调换、转移，报经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p>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使用特种 设备的单 位和场 所。	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术语和定义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	《特种设备事故分类分级》（T/CPAQE 01-2019）

		4. 委托不具备资质的单位承担电梯维护保养工作的。				
	(二)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可能导致重大和特别重大事故的隐患。	1. 在用特种设备超过规定参数、使用范围使用的。				
		2. 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 包括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等缺少、失效或失灵。				
		3. 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或热水锅炉改为蒸汽锅炉使用的。				
		4. 在用特种设备是已被召回的(含生产单位主动召回、政府相				

		关部门强制召回)。				
	(三) 风险管控缺失、失效, 可能导致重大和特别重大事故的隐患。	1. 在用特种设备存在必须停用修理的超标缺陷。				
		2. 使用被责令整改而未予整改的特种设备。				
		3.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不予报告而继续使用的。				
九、 特种作 业人员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上岗作业的。	1. 企业使用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2. 企业使用伪造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查阅资料	使用特种作业人员 的单位和 场所。	“特种作业”是指容易发 生人员伤亡事故, 对操作 者本人、他人的生命健康 及周围设施的安全可能造 成重大危害的作业。	《工贸企业重大事 故隐患判定标准》 (应急管理部令第 10号)

		9. 企业使用特种作业操作证已过有效期或者到期未复训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直接从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中为特种作业人员。	
十、 道路运输	（一）道路运输存在严重违法行为，可能导致重大交通事故的。	1. 重型货车在营运过程中存在超载 10%以上、超速 10%以上、超限超载 10%以上，严重违法驾驶、酒驾违法行为的。 2.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或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从事经营活动，或超出许可（备案）事项和有效期经营的。 3. 所属经营性驾驶员和车辆存在长期“三超一疲劳”（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且运输过	查询资料 现场检查	工业公司 物流中心、新中心、新企业、物流企业、物流公司、配送中心、	“酒后驾驶”是指车辆驾驶人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20mg/100ml，小于 80mg/100ml 的驾驶行为。 “醉酒驾驶”是指车辆驾驶人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mg/100ml 的驾驶行为。 “严重违法驾驶”是指连续驾驶时间 4 小时以上，期间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交办运〔2021〕92 号）、《道路运输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引（试行）》（公安交〔2021〕209 号）

		程中未及时发现纠正，运输行为结束后一个月内未严肃处理。			休息时间不到 20 分钟。	
	（二）道路运输高风险因素未进行有效管控，可能导致重大交通事故的隐患。	1. 重型货车擅自关闭、破坏、屏蔽、拆卸车载动态监控系统，所属企业未及时发现纠正的。 2. 经营地或运营线路途经地已发布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暴雨、暴雪、冰雹、大雾、沙尘暴、大风、道路结冰红色预警，或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红色预警等不具备安全通行条件时，未执行政府部门运输指令或企业应急预案要求仍擅自安排运输作业的。				

十一、 建筑 施工	(一)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直接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查询资料 现场检查	有建设项目的单位和场所。	“建筑施工企业”是指从事房屋、构筑物和设备安装生产活动的独立生产经营单位。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建质规〔2022〕2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二)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	1.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取得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证书(A证)。 2.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未取得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证书(B证)。 3. 施工单位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C证)。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包括基坑工程、模板工程、脚手架工程、起重机械及吊装工程、施工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拆除工程、暗挖工程等。	
	(三)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未审核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照规定组织专家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1. 未编制、审核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2. 未按规定组织专家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指需要组织专家论证的一些分部分项工程,其危险性比“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更大,论证通过后,方可进行施工。具体范围参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十二、 建筑物	鉴定为Ⅱ级危房仍在使用的建筑物。	由房屋质量检测鉴定机构鉴定为Ⅰ级危房的建筑物,仍继续使用的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鉴定检测	所有单位		《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1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自建房结构安全排查

						技术要点(暂行)》
十三、 危险化学品使用	(一)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的防爆电气设备。	1.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设置相应检测报警装置,或设置的检测报警装置的报警类别、数量、位置、性能不符合《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 50493-2019)等规范要求的。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委托检测	碳纤维公司、整板厂新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主要包括国家发布的《危险化学品目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判定、确认的相关化学品。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4号)
	(二) 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未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 17903-2022)、《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 17914-2013)、《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GB 17915-2013)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